



# 撞伤马匹逃逸 36小时后被抓获

近日,兴安盟科右中旗公安局交管大队高力板中队接到群众报警:嘎查西侧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匹马被车辆撞伤,肇事车辆逃逸。

接警后,高力板中队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地点位于义和塔拉林场至西太本嘎查的沥青路段,道路周边均为草原。经勘查,民警在现场发现了肇事车辆遗留的玻璃碎片,发现这些碎

片来源于车辆前照灯位置。为尽快侦破案件,民警第一时间将现场情况汇报至事故中队。随后,在事故中队民警的统筹带领下,办案警力迅速分成两组开展工作:一组负责摸排事故周边村庄的监控视频,寻找肇事车辆的行驶轨迹;另一组则深入附近住户家中进行入户调查,搜集相关线索。

经过36小时的追踪,9月3日下午,

民警在西太本嘎查供销社发现一辆棕色轻型仓栅式货车,其外观损坏痕迹与现场遗留碎片特征高度吻合。办案民警随即依法将该车驾驶人传唤至高力板中队,并对车辆损坏部位与现场碎片进行比对,确认二者完全匹配。

面对铁证,货车驾驶人对其驾车撞马后逃逸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交警提示:

牧区群众生产生活主要以放牧为主,牲畜经常会突然从路边冲到公路上。因此,驾车途经相关区域时,驾驶人要保持高度警惕,尤其是在经过村庄、牧场附近时,要提前减速,密切观察周边情况,随时准备刹车,避免与牲畜发生碰撞。

(王铁源)

## 拖拉机上满载工友 看见交警司机逃跑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省道316线154公里路段时,发现前方行驶的一辆拖拉机车斗上挤满了人。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民警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然而,驾驶人却跳下车拔腿就跑。见此情景,民警紧随其后将其控制,并询问其弃车逃跑原因,驾驶人称是因为“害怕

坐牢”。

经询问,该驾驶人当日与工友们一起栽种沙柳后,准备返回休息地就餐,因路途较近且无其他交通工具,便驾驶拖拉机载着21名工友返回。拖拉机车斗没有任何防护措施,且装载多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因此对驾驶人及乘坐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并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工

人进行安全转运。同时,约谈负责人并签订安全责任状,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驾驶人张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杭锦旗交管大队对张某给予了罚款100元的处罚。(王伟)

## 行经路口闯红灯 致人摔伤负全责

近日,白某驾驶黑色摩托车通过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文贡街与宝格都路的十字路口时,无视红灯信号亮起,既未减速,也没有避让其他车辆,与正常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娜某某当场摔倒在地,造成其右侧肋骨骨折。

事故发生后,镶黄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迅速出警。经询问,白某表示,其行驶到该路口时,摩托车突然出现刹车失灵的情况,其在情急之下没有及时察觉到红灯亮起,也未留意到右侧道路驶来的电动自行车,直到两车相撞,才反应过来。

后经调查,镶黄旗公安局交管大队认定事人白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的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交警提示:

十字路口车流来往情况复杂,红灯亮起是生命安全的“警戒线”,一秒钟的抢行就可能引发追尾、碰撞等事故。遵守交通信号灯不仅是法律的要求,更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安全的负责。驾驶人应谨记:文明行车才能平安到家。

(阿拉木莎 萨仁满都拉)

## 醉驾还逆行 驾驶人严重违法

“你好!请出示驾驶证、行驶证。你看所有车辆是咋走的?你知道你在逆行吗?”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民警巡逻至S214线56公里处,发现一辆轿车逆向行驶,遂示意驾驶人立即下车接受检查。

驾驶人下车的瞬间,一股浓重的酒味扑面而来。面对巡逻民警的询问,该驾驶人含糊其词地辩解:“没逆行呀!我不知道。”经民警进一步询

问,其道出了实情。

原来,当日中午,驾驶人袁某酒足饭后欲驾驶车辆回家,酒精作用下,根本不知道自己驾车处于逆行状态。S214线上货车较多,逆行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民警对袁某这一危险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并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19mg/100ml。后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袁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23.41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交警提示:

醉酒驾驶、逆行的行为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广大驾驶人要摒弃交通陋习,做到“守交规、不酒驾、不逆行”,让回家的路平安顺畅。(戈婧)

## 喜提新车举杯庆祝 路遇交警女子慌神

喜提新车举杯庆祝本无可厚非,但喝完酒后开车上路就是违法行为了。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民警在东胜区迎宾路与科技街交叉路口南100米处开展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无牌新能源普通客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转向停在停车位上,这一异常举动引起了民警的警觉,便立即上前检查。

车门一开,酒气扑面而来。经交警询问,驾驶人刘某称,其当天刚提的新车,为庆祝晚上约朋友出来喝酒。聚餐结束后,刘某想着离家也近,便侥幸开车回家。不料没走多远就碰到交警检查,其情急之下转向停到停车位欲躲避检查,谁知仍被交警识破。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83mg/100ml。后经鉴定,刘某血液中酒精含

量为165.65mg/100ml,属于醉酒驾车,其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

## 交警提示:

崭新的车辆,因为酒后驾驶成为“摆设”。广大驾驶人要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遵规守法,文明出行,确保平安。

(邱瑛 王瑞敏)

## 酒驾男子路口酣睡 危险驾驶面临刑罚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接到群众报警:一辆白色越野车长时间斜停在停车场过道中间,司机在车上睡着了。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只见白色越野车驾驶人靠在驾驶座上呼呼大睡,民警多次呼喊并敲打车窗才将其唤醒。随着车门开启,浓烈的酒气

扑面而来。面对民警的询问,该驾驶人只是反复地说道:“记不清了……”。

后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谢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70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在核实谢某某酒后驾车行驶轨迹过程中,民警惊讶地发现,其在停车场“酣睡”之前,在距离停车场仅一百米的路口等红

灯时已经“小憩”了一会儿,在其他车辆鸣笛声中,他又将车开到停车场,随后再次倒头大睡。经进一步询问,谢某某承认,当天上午,他和朋友一时兴起,来了个“硬早点”,二人喝了一瓶多白酒,随后意犹未尽,又继续“闹二场”,其间又喝了多瓶啤酒,大量的酒精摄入使谢某某直接“断片”,对此后发生的事情毫

无印象。

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谢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87.8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该案已立为刑事案件。驾驶人谢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李洋)